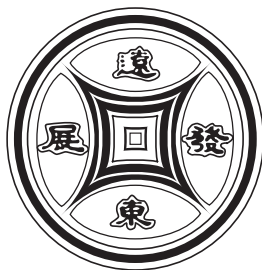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之建築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及賣方透過公開投標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建築項目，代價為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1,818,182元)，須以現金支付。建築項目主要包括(i)成都市玉龍西街124至177號一幅面積5,738.8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座落該土地上稱為成都銀座大廈之不動產。

本集團擬將建築項目發展為酒店及零售商店綜合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現有酒店組合之良機，並為本集團抓住中國旅遊業務未來增長提供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拍賣代理：北京東方偉龍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買方：遠東帝豪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乃透過拍賣代理向買方出售建築項目。賣方為中國工商銀行四川分行，據董事所知，賣方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而北京東方偉龍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拍賣代理服務。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i)賣方及拍賣代理以及拍賣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擁有工商銀行1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將予收購之資產：

建築項目主要包括(i)成都市玉龍西街124至177號一幅面積5,738.81平方米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座落該土地上稱為成都銀座大廈之不動產。

代價：

代價人民幣27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1,818,182元)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03,03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 餘額人民幣24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1,515,152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除代價外，本公司亦產生須向拍賣代理支付之代理費人民幣5,5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6,364元)，乃按代價之2%釐定，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拍賣代理支付代理費，惟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仍未支付。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進一步承諾。

代價乃經過公開投標過程後釐定，董事認為，經考慮建築項目之預計完工成本以及建築項目之地點和發展潛力，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及相關成本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向買方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買方及賣方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協議。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以上任何條件。

倘賣方未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買方轉讓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拍賣代理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根據協議已付之款項全數，拍賣代理保證買方可獲得買方因此形成的利息損失。

倘買方未能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支付代價及其他相關成本，拍賣代理有權終止協議，買方就協議已付之款項將不予退還。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有關建築項目之資料

建築項目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主要包括(i)玉龍西街124-177號一幅面積5,738.8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座落土地上稱為成都銀座大廈之不動產。成都銀座大廈現時之樓面面積為67,616.94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建築工程尚未完成。建築項目之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屆滿。

由於建築項目之建築工程於以往年度並未完工，因此，建築項目於以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營運、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為酒店營運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七家位於香港及兩家位於馬來西亞的酒店。本集團正積極物色香港及海外酒店業之投資機會。

本集團擬將建築項目發展為酒店及零售商店綜合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現有酒店組合之良機，並為本集團抓住中國旅遊業未來增長提供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透過拍賣代理向賣方收購於建築項目之全部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確認函以及買方與拍賣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拍賣協議
「拍賣代理」	指	北京東方偉龍國際拍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項目」	指	(i)位於成都市玉龍西街124至177號一幅面積5,738.8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ii)座落該土地上稱為成都銀座大廈之不動產之統稱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9,000,000元(或約港幣281,818,182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幣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遠東帝豪酒店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中國工商銀行四川分行，工商銀行之分支辦事處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作為說明目的，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港幣0.99元。

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公司或地方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國貴先生、江劍吟先生及陳國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